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竹簡字第9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佑瑞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 年度偵字第13126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佑瑞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除於證據欄應補充「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 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梁佑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 條第1 項之侵入住宅罪。爰審酌被告侵入告訴人吳俊成位於上址之住處內，危害告訴人之居住安寧，尚不可取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目的、犯後坦承犯行，暨衡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306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
0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2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4 書記官 林汶潔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刑法第306 條：

07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一年
08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09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